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72号

申请人：李某波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关于举报编号“133018500202209118234****”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并重新答复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1日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购买了一袋“新疆红枣”预包装产品，订单编号：285427303285002****。由于购买到产品实物肉质松软，果肉干瘪，肉色深黄，有丝条相粘连，口感粗糙，根本就没有其新疆红枣明示的“一级”质量等级；用手紧握有黏手感，用舌头轻舔，表皮有微甜，表皮颜色异常光亮微微有反光，疑似非法添加有色素或甜蜜素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商家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产品，2022年9月11日通过全国12135

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账号举报到商家营业执照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在全国 12135 平台举报的主要内容：本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支付 12.8 元购买了一袋“新疆红枣”预包装产品，订单编号：285427303285002****。一、与红枣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有异味、不洁净，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等规定。二、该红枣肉质松软，果皮干瘪，肉色深黄，有丝条相粘连，口感粗糙，根本就没有达到其新疆红枣明示的“一级”质量等级；用手紧握有黏手感，用舌头轻舔，表皮有微甜，表皮颜色异常光亮微微有反光，疑似非法添加有色素或甜蜜素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三、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无型式检验报告、无产品包装材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望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并通过平台与书面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谢谢。2022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通过 12135 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核查，本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随机对成品区的“新疆红枣”产品进行拆包检查，未发现异物异味等问题。该公司提供了产品原料的索证索票，证明该红枣质量等级为一级。同时，公司还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外包装的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要求。举报事项不成立，故本局不予立案。如对本局处理决定不服，且与自身合法权益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可在收

到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特此告知。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2022年9月20日回复申请人不予立案。不立案行政行为理由是商家提供了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照，但对申请人举报的本批次产品问题事项是否全面调查核实并没有给予回复，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令及总局第20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此回复仅仅是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被申请人仅仅在形式上履行其告知义务的行为应予纠正。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10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详情截图及商家

工商资质页面截图一份；2. 交易快照、网络购物交易页面记录截图、物流信息页面记录截图、快递包裹实物图及商品（显示标签）照片各一份；3.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2315 网站实名认证截图各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恰当。2022 年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反映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旗舰店”支付 12.8 元购买了一袋“新疆红束”预包装产品。认为与红枣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有异味、不洁净，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等规定；该红枣肉质松软，果肉干瘪，肉色深黄，有丝条相粘连，口感粗糙，根本就没有达到其新疆红枣明示的“一级”质量等级；用手紧握有黏手感，用舌头轻舔，表皮有微甜，表皮颜色异常光亮微微有反光，疑似非法添加有色素或甜蜜素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无型式检验报告、无产品包装材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要求查处（详见举报件）。2022 年 9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和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方的经营资质、进货票据和产品合格证明。在杭州临安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生产企业”）的成品区随机拆包检查“灰枣”产品（生产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净含量：250g/袋），未发现有异物异味情况。在被举报人的生产原料区发现原料“新疆红枣”产品，印有“特级”标识。

经查明，被举报人销售的“新疆灰枣”是从生产企业购入，被举报人销售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但“新疆灰枣”原材料是生产企业从姑苏区某副食品经营部进货，生产企业现场提供了送货单和姑苏区某副食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还提供了原料“新疆灰枣”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WSP22097**）和被举报批次“枣”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由于市场上找不到原材料免洗红枣（一级）产品，于是生产企业购入了更高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免洗红枣（特级）来生产灰枣（一级）产品。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26150《免洗红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和执行标准，并未规定食品生产销售企业需向消费者提供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涉案同批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型式检测报告和出厂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人仅凭自身感官感受得出“灰枣”不符合免洗红枣一级质量标准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结论是缺乏依据的。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作为食品销售者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生产企业购入的原料“新疆红枣”符合执行标准 GB/T26150《免洗红枣》质量等级规格要求，使用特级原料分装生产的灰枣质量等级也是符合一级等级规格要求的，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灰枣”产品质量不合格是证据不足的。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

立案决定。二、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件，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将处理决定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三、申请人并非适格消费者，涉嫌滥用行政资源。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共发起举报件8起。举报的内容均一模一样，均是“一.与红枣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有异味、不洁净，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等规定。二.该红枣肉质松软，果肉干瘪，肉色深黄，有丝条相粘连，感粗糙，根本就没有达到其新疆红枣明示的“一级”质量等级；用手紧握有黏手感，用舌头轻舔，表皮有微甜，表皮颜色异常光亮微微有反光，疑似非法添加有色素或甜蜜素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三.本人购买的本批次产品无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无型式检验报告、无产品包装材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侵害消费者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望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并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上述产品，其权益应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其行为明显超出合理消费范畴，超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滥用有限的行政资源，与国家鼓励社会公众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宗旨不符。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举报系统截图以及举报处理结果反馈截图各一份，共 11 页；2. 被举报人现场笔录、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和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3. 生产企业现场笔录、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 生产记录表一份、生产区域原料照片两份；5. 原料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复印件、原料检测报告各一份；6. 包装材料进货方经营资质、订货单、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包装袋的检验报告各一份；7. 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8. 申请人举报件系统截图一份，共 9 页。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2 年 8 月 30 日，申请人在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天猫网店“某旗舰店”购买新疆红枣预包装 1 件，实付款 12.8 元。2022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反映案涉产品存在：一、与红枣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有异味、不洁净，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要求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等规定；二、红枣肉质松软，果皮干瘪，肉色深黄，有丝条相粘连，口感粗糙，根本就没有达到其新疆红枣明示的“一级”质量等级。用手紧握有黏手感，用舌头轻舔，表皮有微甜，表皮颜色异常光亮微微有反光，疑似非法添加有色素或甜蜜素等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三、购买的产品无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无型式检验报告、无产品包装材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予以登记。2022 年 9 月 14 日，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和生产企业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执法随机抽检了部分产品，并调取了被举报人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所用包装袋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装袋检验报告、订货单；案涉“新疆红枣”的原料生产记录表、检验报告以及原料供货厂家的相关资质。根据调查结果，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经核查，本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随机对成品区的“新疆红枣”产品进行拆包检查，未发现有异物异味等问题。该公司提供了产品原料的索证索票，证明该红枣质量等级为一级。同时，公司还提供了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外包装的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要求。举报事项不成立，故本局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被举报人提供了案涉新疆红枣所用包装袋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包装袋的订货单、检验报告，能够证明产品外包装合格；被申请人经现场执法检查，未发现案涉新疆红枣存在异物异味情况，被举报人亦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所用原料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能够证明案涉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认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当。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编号133018500202209118234****的举报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